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浦北县龙门镇甘宁村灌溉水渠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浦北县龙门镇甘宁村灌溉水渠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8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：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浦北县江城街道东滨路 11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222012241660

认定所属期限：2026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07 月 25 日，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；堤防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管道工程（除压力管道）、环保工程、拆除工程、爆破工程服务；幕墙工程；门窗工程；电气安装；管道和设备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条件，同意按照中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

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中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18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